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办理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十四条: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，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，免征利息税。个人死亡的，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参保人持真实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办理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

2.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及复印件

**四、咨询电话**

0315-8851606；0315-8787050；0315-7721104